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

**及**

**新細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

---



百慕達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之  
組織章程大綱  
(第7(1)及(2)條)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下稱「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大綱

1. 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以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
2. 我們(簽署人), 即

姓名	地址	百慕達公民身份 (有/無)	國籍	認購的 股份數目
John A. Ellison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Bermuda	有	英國	一
James A. Pearman	"	"	"	"
John C.R. Collis	"	"	"	"

，各自同意接納本公司臨時董事可能向我們配發的股份(不超過我們各自認購的股份數目)，並各自就配發予我們的股份向本公司董事、臨時董事或發起人支付催繳股款。

3. 本公司為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所界定獲豁免/當地\*公司。

4. 本公司有權於百慕達持有的土地(包括以下地塊)合共不超過 –  
零
5. 本公司擬~~／~~不擬於百慕達經營業務。
6.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7. 本公司設立及註冊成立宗旨 –  
見附件

表2附件

## 6. 本公司宗旨

- 1) 於所有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的全部職能，以及協調任何附屬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業務運營地點)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公司集團的政策及管理；
- 2) 以投資公司形式經營，以本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義以首次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或業務運營地點)或任何政府、獨立主權機構、管治者、政府專員、公共機構或最高當局、市級、地方或其他當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證券、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於催繳時、未催繳前或在其他情況下支付款項，以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有關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務證券、養老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並持作投資，惟有權更改任何投資，行使及執行所有權附帶的全部權利及權力，並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須即時用於該等證券的款項；
- 3)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二第(b)至(n)段及第(p)至(u)段所載者。

## 7. 本公司權力

- 1)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條，本公司有權發行可由持有人選擇贖回的優先股；
- 2) 根據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條，本公司有權購買本身股份；
- 3) 本公司有權向本公司或任何現屬或曾屬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另一附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之前身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前任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及與任何該等人士有關係、關連或該等人士供養者，以及向其服務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本公司認為可對本公司提出任何道義索償之其他人士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係、關連或該等人士供養者，或以該等人士為受益人授出退休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包括身故津貼)；有權設立或支持或資助設立及支持任何協會、機構、會所、學校、建築及住房計劃、基金及信託；有權支付保險金或其他安排以令該等人士受益或提高本公司或其股東之利益；亦有權就可能直接或間接增加本公司或其股東權益之目的或出於任何國民、慈善、仁愛、教育、宗教、社會、公眾、一般或實用之目的認捐、擔保或支付費用。
- 4) 本公司並無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附件一第8段所載權力。

各簽署人於至少一名見證人的見證下簽署 –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_\_\_\_\_ (簽署)  
(簽署人) (見證人)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日簽署

印花稅

**附件一**

股份有限公司可在不違反法例及大綱任何條文的情況下行使下列全部或任何權力—

1. 經營任何配合其業務且易於經營或有可能令其任何資產或權利增值或獲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2. 收購或承接從事公司所獲授權經營業務之任何人士的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負債；
3. 申請註冊、購買、租賃、收購、持有、使用、控制、許可、出售、轉讓或處理專利、專利權、版權、商標、配方、許可、發明、工藝、特別標誌及類似權利；
4. 與正在或擬進行或從事公司所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以有利本公司的方式建立夥伴關係或訂立有關分享溢利、共享利益、合作、合資企業、互惠或其他方式的安排；
5.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並持有其宗旨完全或部分與公司相若或經營本公司可經營業務的任何其他法團的證券以有利本公司；
6. 在不違反第96條的情況下，貸款予任何僱員或與公司有交易或公司擬與其訂立交易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持有其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法團；
7. 通過授權、立法、出讓、轉讓、購買或其他形式申請、獲取或取得及行使、執行及享受任何政府、機構、法團或其他公共團體有權授出之特許權、許可、權力、授權、專營權、特許經營權、權利或特權，並就使上述事項生效支付所需費用、提供協助及促成生效，以及承擔附帶的責任；

8. 建立及支援或幫助建立及支援對本公司或其前身機構的僱員或前僱員或彼等的供養者或關連人士有利的組織、機構、基金或信託，提供退休金及津貼，支付保險費，或作出與本段所述者目的類似的付款，並為慈善宗旨或任何獎勵或對公眾或普遍有用的目的進行認購或擔保；
9. 為收購或接管公司的任何財產及負債或公司可得益的其他目的創辦任何公司；
10. 購買、租賃、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認為對其業務必要或有利的任何個人財產及任何權利或特權；
11. 興建、維護、改變、翻修及拆除對達成宗旨必要或有利的任何樓宇或建築物；
12. 因公司業務發展真正需要而通過不超過二十一年的租約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租用土地，及獲部長酌情同意為向高級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休閒設施而通過相若年期的租約或出租協議在百慕達租用土地，惟當上述任何用途不再需要土地時，須終止或轉讓租約或出租協議；
13. 除公司的註冊成立法規或大綱另行明文規定者(如有)外，在不違反該法規的情況下，所有公司有權以百慕達或其他地方的各類動產或不動產作抵押投資，並有權出售、交換、變更或處置公司不時釐定的有關抵押；
14. 興建、改良、維護、經營、管理、執行或監控任何公路、道路、電車軌道、支路或岔路、橋樑、水庫、河道、碼頭、工廠、倉庫、發電站、車間、貨倉及其他可提高公司利益的建築物及設施，並推動、資助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該等建築物及設施的興建、改良、維護、經營、管理、執行或監控；

15. 為任何人士籌款及協助籌款，及以獎金、貸款、承諾、背書、擔保或其他方式提供援助，並為該人士執行或履行任何合約或責任提供擔保，尤其是為該人士償還債項責任的本金及利息提供擔保；
16. 以公司認為合適的方式借款、籌款或付款；
17. 設立、開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署及開具匯票、承兌票據、提單、付款單及其他可交易或可轉讓的文據；
18. 獲正式授權的情況下，以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出售、出租、交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的業務或任何部分業務；
19.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改良、管理、發展、交換、出租、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公司財產；
20. 採取恰當的方式(尤其是通過廣告、購買及展示藝術品或權益、出版書籍及期刊、頒獎、提供獎賞及捐贈)推廣公司產品；
21. 安排公司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辦理登記及認可，根據該司法權區的法律委任當地人士代表公司代為接收任何法律或訴訟文件；
22. 配發及發行公司繳足股份作為公司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任何財產或過往所獲提供之任何服務的全部或部分付款；
23. 透過股息、花紅或任何其他恰當的方式以現金、實物或議決的其他形式向公司股東分派公司任何財產，但分派不得導致公司股本減少，惟為解散公司而分派及非本段所述的其他合法分派除外；
24. 設立代理機構或分支；



25. 取得或持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及押記，作為買家支付公司所售任何部分財產之購買價或未付購買價結餘或買家及其他人士應付公司任何款項的擔保，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按揭、抵押權、留置權或押記；
26. 支付公司註冊成立及組建產生或需要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27. 以所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非達成公司宗旨即時所需的公司資金；
28. 以當事人、代理、承包商、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他方共同進行本分節授權的任何事項及大綱授權的所有事項；
29. 進行對達成宗旨及行使公司權力所應當或有利的所有其他事項。

所有公司可於百慕達境外地區行使其權力，惟以該等地區的現行法律許可為限。

附件二

大綱所指的公司包括下列業務—

- (a) 各類保險及轉保；
- (b) 各類貨品包裝；
- (c) 購買、銷售及處置各類貨品；
- (d) 設計及生產各類貨品；
- (e) 開採、挖掘及勘探各類金屬、礦物、化石燃料及寶石及加工該等物料以供出售及使用；
- (f) 石油及碳氫化合物產品(包括石油及石油產品)勘探、鑽探、運輸及精煉；
- (g) 科研，包括改良、探索及開發工藝、發明、專利、設計以及興建、維護及營運實驗室及研究中心；
- (h) 陸運、海運、空運業務，包括乘客、郵件及各類貨品的陸運、海運及空運；
- (i) 船舶及飛機的擁有者、管理者、經營者、代理、建造者及維修者；
- (j) 收購、擁有、銷售、租用、維修或買賣船舶及飛機；
- (k) 旅行社、貨運承包商及轉運代理；
- (l) 碼頭擁有者、碼頭管理者、倉庫管理者；
- (m) 船具商及經營繩索、帆布油及各類船舶用品店；
- (n) 各類工程；
- (o) ~~作為任何其他企業或公司的技術顧問發展、經營、提供意見或行事；~~
- (p) 農場主、養殖戶、牧場主、屠宰場、製革廠及各類生畜與已宰牲畜、獸毛、獸皮、獸脂、穀物、蔬菜及其他農產品的加工商與經銷商；

- (q) 透過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發明、專利、商標、商號、商業機密、設計及類似項目並持作投資；
- (r) 購買、出售、租用、出租及買賣各類運輸工具；及
- (s) 聘請、提供、出借各類藝術家、演員、藝人、作家、作曲家、製片人、工程師、專家或有專長的人士及擔任彼等的經紀人。
- (t) 通過購買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持有、出售、處置及買賣百慕達以外地區的不動產及任何地方的各類動產。
- (u) 訂立任何擔保、彌償保證合約或擔保合約，支持或保證（不論有無代價）或協助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以及擔保任何擔任受信及保密職位之人士履行忠誠責任。

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股份有限公司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細則**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採納)

## 目錄

主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權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程	61-65
投票	66-77
委任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喪失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人員	127-131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會議紀錄	133
公章	134
文件認證	135
銷毀文件	136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146
儲備	147
撥充資本	148-149
認購權儲備	150
會計紀錄	151-153
審核	154-159
通知	160-162
簽署	163
清盤	164-165
彌償保證	166
細則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7
資料	168

## 詮釋

1. 在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的詞語具有各自對應的右欄所載涵義。

詞語	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號。
「細則」	指 現有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出席本公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議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天」	指 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當日及通知當日或通知生效當日的通知期。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士」之相同定義。
「本公司」	指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前稱為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相關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的相關監管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而言，該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指定證券交易所，且該指定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主要上市或報價。
「港元」及「\$」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法的月。
「通告」	指	書面通告(除另有特別指明及細則另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東名冊」	指	依照公司法條文存置的股東總名冊及(倘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股本類別所指定保管該類別股本股東分冊的地點，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亦是遞交該類別股本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	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使用的本公司公章或其中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法律」	指	適用於或涉及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而當時有效之百慕達公司法及立法機關的所有其他法案。
「主要股東」	指	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曆法的年。

2. 在細則中，除非與主題或內文的含義不符，否則：

- (a) 單數詞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
- (b) 指示性別的詞語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含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語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的含義；
- (d) 詞語：
  - (i) 「可」應理解為許可；
  - (ii) 「須」應理解為必須；
- (e) 書面一詞須(除非另有所指)理解為以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可見形式顯示的文字或數字，及包括以電子方式展示之聲明，惟有關文件或通知的發佈與股東選擇之方式均須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例及規定；



- (f) 法案、條例、法律或法例條文等詞須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或重訂；
- (g) 除上述者外，倘與內容的主題並無不符，則法律已界定的詞語在細則中具有相同涵義；
- (h)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即特別決議案；
- (i) 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即普通決議案；
- (j) 任何細則或法律條文明確規定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而實際以特別決議案通過者亦全面有效；
- (k)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 (l) 簽署文件一詞包括親筆簽署、加蓋公章或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文件等含義；而通告或文件等詞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不論有否實物）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股本

3. (1) 於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股本分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符合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規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本身股份的權力。
- (3)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力資助。

#### 更改股本

-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金額(將劃分為指定面值的股份)增加股本；
  - (b)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而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
  - (c) 在無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股份分為數個類別，並分別賦予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的權利或附帶優惠、條件或限制，倘本公司股東大會並無決定則由董事自行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則必須在有關股份的稱謂前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高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前加上「有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規定，而有關決議案可決定拆細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有如本公司可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附加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
  - (e) 更改股本的貨幣面值；

- (f) 制定發行及配發無投票權股份的規定；及
  - (g)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恰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進行合併或分拆而產生的問題，特別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董事會行事方式)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安排出售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董事會亦可就此授權個別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許可使用股份溢價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或須取得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因增設新股而增加的股本視為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繼承、沒收、留置權、註銷、退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條文規限。

#### 股份權利

8. 在不違反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發行股份(無論是否屬現有股本的一部分)可附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如無決定或有關決定並無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派息、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特別權利或限制。

9.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42及43條、細則與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亦可在指定日期或本公司或持有人要求時按照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優先股或以優先股轉換的股份（倘組織章程大綱授權）。

#### 修訂權利

10.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第8條細則的情況下，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款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委任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不論所持股份數目）（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即所需法定人數；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一票投票權。
11. 除有關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由於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不違反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與(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屬原有或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與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出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但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時，對於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出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會成為或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 (2)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可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規所賦予或許可有關於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一切權力。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持有以信託方式託管的股份，而除登記持有人的完整獨立權利之外，本公司亦毋須受限於或基於任何規定(即使獲悉有該規定)而承認任何股份或股份其中一部分的衡平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根據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其他權利。
15.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承認承配人放棄所獲配股份而改以另一人士為受益人，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安排放棄股份。

## 股票

16. 發行的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複本或蓋上公章，並須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識別編號(如有)及已繳付股款，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公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案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決定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毋須親筆簽名，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上或印刷簽名，或該等股票毋須任何人簽署。
17. (1) 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交付股票，即等同向全部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就接收通告及(除非細則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的一切或任何其他事宜(轉讓股份除外)而言，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視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由於配發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可免費就任何一類股份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亦可每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惟首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須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
19. 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本公司當時可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後，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指定的有關期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股票。

20. (1) 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以便即時註銷，而承讓人須支付本細則第(2)段所規定的費用方獲發行代表所獲轉讓股份的新股票。倘出讓人保留所退還股票所代表的部分股份，則出讓人須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方獲發行代表剩餘股份的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的費用不得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的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報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當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且符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證明及彌償保證的規定(如有)，並支付本公司有關調查該等證明及安排彌償保證的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如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更須交出原有股票，本公司方會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所發出的為不記名股票，則除非董事並無合理懷疑原有不記名股票已遭銷毀，否則不會發出新的不記名股票取代原已遺失者。

#### 留置權

22. 就股份於指定時間催繳或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所有相關股份(非繳足股份)均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另外，就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須向本公司支付的全部款項，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優先留置權，而無論該等款項在本公司獲悉並非該股東的任何人士擁有該等股份的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限期實際是否已屆滿，且無論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所擁有股份的留置權包括有關該等股份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留置權。董事會可隨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有留置權的股份的部分欠款目前應付或有關的負債或承擔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已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可獲發通知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有關負債或承擔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承擔，並且通知如有拖欠將會出售股份)後十四(14)個整天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用於支付或解除現有留置權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除非在出售前股份有並非目前應付負債或責任的同類留置權)。為進行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將所出售股份轉讓予買家。買家會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毋須理會購買款項如何運用，買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符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不違反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各股東須(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天的通知，指明繳款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面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不得延遲、押後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
26. 當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即視為催繳股款，並可要求全數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涉及催繳的股份，仍須負責支付催繳股款。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付款或其他有關的款項。



28. 倘股東未有在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與利息及開支(如有)前，不可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追討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有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紀錄，且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足以證明而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上述事項的證明即為該負債的確實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須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是面值或溢價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並未支付，則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須付。
32. 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對不同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有不同安排。
33.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有貨幣價值的其他方式支付)，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預付款項(自預付當時直到如非預付而原應到期支付之期間)的利息。董事會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通知表示有意退還預付款項後，隨時退還股東所預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遭催繳所預付的款項。有關股份持有人不會由於預先付款而可以分享其後就股份所宣派的股息。

##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整天的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項連同任何截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應計利息；及
  - (b) 聲明倘不遵從通知的規定，則所催繳股款的股份將被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案，在支付所有該通知要求的催繳款項及有關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的股份，包括沒收在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通知如有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無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退還的須沒收股份，而在該情況下，細則其中沒收一詞包括退還的含義。
37. 除非依照公司法規定註銷，否則遭沒收的任何股份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向董事指定的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而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按其釐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指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恰當的情況下安排付款，且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惟本公司如已悉數收取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上述人士的責任即告終止。根據本細則規定，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即使未到指定時間)，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支付實際付款日期至指定時間的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證明所有人士不得聲稱擁有該股份，宣佈本身即為股份正式所有權的根據(倘有必要須待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作實)，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可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用途，其擁有該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當時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並隨即在股東名冊記錄沒收事宜及日期。發出通知或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無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基於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所欠利息與就該股份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遭沒收股份。
41. 沒收股份不得損害本公司有關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須支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有關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應付。

##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設立一本或多本股東名冊，載入下列資料：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未結清的任何股份，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每名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為居於任何地方的股東設立海外或地方或其他股東分冊，而董事會可就設立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處決定訂立或修訂相關的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辦事處或按照該法案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納方式以任何途徑（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於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或期間整體或就任何股份類別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 記錄日期

45.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指定任何日期為：
- (a) 確定股東可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確定股東可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 股份轉讓

46. 在不違反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方式及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條例或使用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出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倘出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須由出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細則第46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應出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全面或就個別情況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出讓人仍然視為股份的持有人。細則並不禁止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而改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
48. (1) 董事會可無須申明理由而全權酌情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不獲批准的人士，或拒絕登記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仍受轉讓限制的股份。此外，董事會亦可（以下所述並非局限本細則的適用範圍）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拒絕登記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
- (3) 在相關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股東分冊。倘進行任何轉移，則要求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費用（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會基於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同意與否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與股東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相關的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局限上一條細則適用範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所規定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保管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指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之任何方式(電子媒體或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 繼承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另外的股東（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本公司所認可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非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股東）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所持有任何股份的責任。
53. 在不違反公司法第52條規定的情況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可提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而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選擇成為持有人，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倘選擇他人登記，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條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可擁有股份的人士如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可獲得應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之前，董事會可保留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具有權利的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 (a) 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以現金支付有關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全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根據法律規定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管股份上市的規則有所規定，則本公司向指定證券交易所發出通知，並且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報章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上文所述的「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終止的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訂立的轉讓文件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繼承而擁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訂立的轉讓文件，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常規或無效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取後即欠負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淨額的款項。該負債並非一項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就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或行事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股東大會

56. 根據公司法，除法定會議召開當個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末後六(6)個月內舉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較長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58. 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或決議案，且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規定召開大會。

##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以及會議上審議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為股東週年大會。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擁有股份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與核數師，惟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不可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告或(倘通告附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之任何人士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不會使任何該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無效。

###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主管人員取代退任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 (2) 股東大會程序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可委任大會主席。任何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所決定等候但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應股東要求而召開的大會須解散，而其他大會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仍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須散會。

63. 所有股東大會由本公司總裁或主席擔任主席。倘任何大會在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本公司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董事出任主席，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由該董事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會議，或獲選主席者退任，則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獲得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同意，主席可以(如大會作出有關指示則必須)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續會僅可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原可於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天的通知，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毋須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概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修訂審議中的決議案惟遭大會主席基於正確理由裁定為不合程序，則審議該決議案實質內容的程序不會由於裁定有任何錯誤而無效。對於正式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出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考慮或投票表決任何修改(純粹更正明顯錯誤的文書修訂除外)。

## 投票

66. 在不違反股份當時根據細則規定所附投票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不視作已繳足股款。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表決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議程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舉手投票時均可各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議程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載述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提出要求視為等同於股東提出要求。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宣佈有關決議已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未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會議紀錄登記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68. 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即為大會所作出的決議案。本公司僅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的情況下方須披露票數。
69. 特意刪除
70. 特意刪除
71. 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72. 投票表決時，可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3.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舉手或投票表決所得票數相等，則大會主席除本身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外，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4.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而優先投票權按其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股東排名而定。本細則中，已故股東的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聯名持有以該已故股東名義登記的股份。

75. (1) 倘股東為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而就該股東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而在股東大會上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而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可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上述人士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使董事會信納彼擁有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接納彼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6. (1) 除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及就本公司股份支付當時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有關股東不得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限須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
77. 倘：
- (a) 有反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或
- (b) 原不應點算或原應拒絕的任何票數已獲點算；或
- (c) 未有點算原應點算的任何票數；

則除非上述反對或錯誤於提出反對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上述反對或錯誤不會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錯誤交由大會主席裁決，倘主席裁定對大會決定有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事項有最終決定權。

- 77A.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得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不予計算。

### 委任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無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均可行使該股東原可行使的權力。
79.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有相反的證明)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毋須提供其他證據。

80.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委任代表文件所列明的代表將會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送達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指定簽立日期起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自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81.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得禁止使用可選擇投票取向的格式),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使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單獨或共同就大會(委任代表文件有關者)所提呈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投票並參與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亦適用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
82. 即使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倘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或續會或前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所指明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未有接獲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83. 根據細則股東可委任委任代表辦理的任何事宜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辦理,而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更後)適用於任何有關受權人及委任受權人的文件。



##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4.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由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有如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且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授權須指明各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有權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情況下各自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訂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細則所述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股東書面決議案

85. (1) 根據公司法，就細則而言，當時可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明示或暗示無條件通過)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案或(倘適用)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視為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通過，倘決議案指明某一日期為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組成。
- (2)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概不得就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或就細則第154(3)條所載罷免及委任核數師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

##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除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外，並無董事人數上限。董事首先於法定股東會議，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細則第85條或於任何股東特別大會為此目的選舉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7條規定或選舉或委任其接任人時屆滿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一股東大會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可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情況下)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惟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之上限。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當時合資格備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擔任董事的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可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即使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相反規定，該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有關會議就罷免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在下次委任董事或選舉或委任其接任人之前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選舉或委任的方式填補，如股東大會不選舉或委任則可授權董事會安排填補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增減董事人數，惟不得使董事人數少於兩(2)名。

###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惟不論細則第87(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3)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備選連任並於退任之大會整個期間繼續擔任董事。
- (2) 在確定輪流退任董事人數方面，輪流退任董事包括自願退任且不再參選連任的董事。其他退任董事乃須輪流退任且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而倘有數位董事於同日獲選或連任，則退任的董事須抽籤決定（除非彼等另有協議）。確定輪流退任的指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86(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
88. 除非不早於就推選所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後一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止期間，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遞交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被推選人士）簽署的通知（表明有意在大會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以及由被推選人士所簽署表明其願意膺選之通知（通知時間至少7天），否則概無人士（於大會退任之董事除外）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出任董事職位（由董事推舉除外）。

## 喪失董事資格

89.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董事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通知辭職；
- (2)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遭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董事因法律規定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離職。

概無董事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合資格重選或續任為董事，亦無任何人士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不可超過其董事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不影響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的任何損失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上述職位的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倘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亦須因此即時停止擔任上述職位，惟與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條文另有規定則除外。

91. 即使細則第96條、97條、98條及99條另有規定，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兼有全部或任何上述方式）以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董事酬金。

###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議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就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所替任董事的所有權利或權力，惟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該人士僅可計算一次。委任替任董事者可隨時罷免替任董事，除此之外，替任董事的任期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而導致（如其為董事）其須退任該職位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擔任董事，並可擔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可一如作出委任的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但作出委任的董事則不獲通知），並以董事身份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親身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於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對於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惟倘替任一名以上董事，其表決權可累計。
93. 替任董事僅在公司法方面視為董事，僅在履行獲委替任董事的職能時，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規定，並須自行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可有如董事（須作必要調整）訂立合約享有合約或安排或交易的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不得以替任董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惟委任人向本公司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本身亦為董事，亦擁有本身的表決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使表決權，替代董事於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的簽署一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而同樣有效，惟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5. 倘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而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亦會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各董事可再委任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退任但在同一會議獲重選，則根據細則作出且於該董事退任前仍有效的相關替任董事的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的一般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否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在任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則僅可按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每日累計。
97. 每位董事可獲補償或預付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額外酬報或代替一般酬金。

99. 董事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付款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有關退任的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取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1) (a) 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相關規定，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酬金的額外酬報；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本身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另行協定外)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自行或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

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01. 除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獲提名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會因此而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從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細則第102條披露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102. 董事如獲悉於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申明利益性質，否則須於知悉有或已有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申明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表明：
  - (a) 本身為所指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或
  - (b) 本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於所指定與其有關連的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權益；

則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視為本細則所指的充分權益申明，惟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知於發出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提出及宣讀，方為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i) 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a)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引致或承擔之責任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因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者)而向第三方提供；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建議；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執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且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並無獲得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相同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存有任何疑問，而該疑問未能透過有關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除非有關董事並未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大會主席就有關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倘上述任何疑問與大會主席有關，則該疑問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主席並未中肯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所擁有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否則該決議將為最終決定性決議。

###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而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有關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律或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遵守法律及細則的規定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所制定而與上述規定並不抵觸的規例，但本公司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局限。
- (2) 任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可信賴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均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不違反任何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是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 (c)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定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的上述模式)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本身所具有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與再轉授的權力轉授予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空缺，亦可在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轉授權力均會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範，董事會並可罷免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回或更改轉授權力，但基於真誠辦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以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細則所具有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所獲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公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限制，且附加或取代有關人士本身權力的情況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董事會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基於真誠行事且並不知悉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接納、認可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須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設立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以本公司資金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的含意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附帶或不附帶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與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如有）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在僱員退休之前、預計退休之時、退休之時甚至實際退休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

####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直接或間接抵押。
111. 本公司與獲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人士之間可以不存在任何衡平權益，以便所發行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轉讓。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3. (1) 倘本公司抵押任何未催繳股本，則其後接納該等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者受之前的抵押所規範，不得向股東發出通知或通過其他方式而取得較之前抵押更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安排設立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全面遵守公司法所訂明有關抵押及債權證登記的規定及其他規定。

####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規範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須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由秘書應董事要求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口頭(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6.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如無決定則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計入法定人數，但計算是否已達法定人數時，替任董事只計算一次。
- (2) 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方式、透過電郵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可同時互通即時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的人士均屬於出席會議的人士，猶如親身出席會議。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且倘彼不計入法定人數會導致會議的法定人數不足，則彼可繼續出席及以董事身份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結束。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董事人數減至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最少人數，則即使董事人數少於細則所規定的法定人數或僅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在上述情況下繼續留任的多名或一名董事仍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選任一位或多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並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任何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所具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一位或多位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按上文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任何委員會在符合上述規例的情況下就履行所獲委任的目的(但並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其效力及作用猶如由董事會所作出，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可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21.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受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如有關規定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所規範。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者)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效且具法律效力(猶如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人數須達法定人數,且決議案複本或其內容已按細則規定的會議通告發出方式提供或知會予當時可接獲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而據該等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董事反對決議案,亦無接獲任何反對意見。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即使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問題,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所有該等人士獲正式委任、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經理,並釐定其酬金(可為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兼有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以及支付總經理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5. 該等總經理及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適當亦可賦予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各項條款及條件與該等總經理及經理訂立協議,包括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委任其屬下的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7.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未必為董事），均為公司法及細則所指高級人員。
- (2) 每當委任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盡快選任總裁及副總裁或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擔任有關職位，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舉。
- (3) 高級人員的酬金由董事不時決定。
- (4)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委任及留任一名駐地代表常駐百慕達，則該駐地代表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本公司須為駐地代表提供公司法條文規定的文件及資料。

駐地代表有權接獲董事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表意見。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董事會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更多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多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並在為此設立的適當簿冊登記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129. 受限於細則，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出席的所有股東會議及董事會議擔任主席。



130. 本公司高級人員根據董事不時的授權執行董事會所指派有關本公司管理、業務及事務的職責。
131. 公司法或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辦理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的事宜，不得由兼任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辦理或對上述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32. (1) 董事會須在辦事處設立一本或多本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有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下列詳細資料：
- (a) 倘為個人，則其現時姓名及地址；及
  - (b) 倘為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地址。
- (2) 董事會須於—
- (a) 董事及高級人員變更；或
  - (b)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所載詳細資料變更
- 起計十四(14)日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載入變更詳情及日期。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10時正至中午12時正在辦事處公開，供公眾免費查閱。
- (4) 在本細則，「高級人員」指公司法第92A(7)條所定義者。

#### 會議紀錄

133. (1) 董事會須在專用簿冊記錄以下各項會議紀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舉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亦記錄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2)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作出的會議紀錄由秘書保存於辦事處。

## 公章

134. (1)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公章。本公司可就設立或證明發行證券而設置證券公章在文件上蓋章，為公章的複製本再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個公章，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公章。除細則另有規定外，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所有情況或特定情況委任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對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免除全部或任何簽署或以其他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以加蓋該公章的書面文件，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加蓋及使用該公章，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細則內公章一詞，在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 文件認證

135.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紀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紀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公司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視為上文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紀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對所有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的不可推翻證據，足以信賴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紀錄或摘要屬正式召開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紀錄。

## 銷毀文件

136. (1) 本公司可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滿一(1)年後隨時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滿兩(2)年後隨時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滿七(7)年後隨時銷毀；
- (d) 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滿七(7)年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滿七年(7)後隨時銷毀；

對於登記冊中宣稱根據上文所述已銷毀文件作出的所有紀錄，均可推斷為本公司已正式及恰當登記，所有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恰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所有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恰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所有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本公司簿冊或紀錄中已記錄詳情的有效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本公司須就上述日期之前或在不符合上述第(1)項條件的情況下銷毀任何上述文件負責；及(3)本細則所謂銷毀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即使細則另有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7. 在不違反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自任何實繳盈餘（經根據公司法確定者）向股東作出分派。
138. 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實繳盈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9. 除非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根據本細則，凡在催繳前就股份實繳的股款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派發股息相關期間其中部分時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或派付。
140. 董事會如認為本公司利潤足以支付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特別是(以下所述並不局限前文的普遍適用的原則)當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毋須由於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失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有足夠利潤派息時，亦可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定期股息。
141.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付股東任何相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142. 本公司毋須就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支付利息。
143.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將支票或付款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4.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該等款項獲領取前用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領取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存入獨立賬戶，並不代表本公司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5.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宣派股息後，均可再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例如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以上任何一種或以上的方式，如分派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例如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取消零碎股份權益或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亦可釐定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情況下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倘董事認為在無登記聲明或並無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一個或多個地區分派資產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的股東分派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規定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6.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可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按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對於無正式選擇收取現金的股份（「不選擇現金股份」），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不選擇現金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以繳足向不選擇現金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的選擇權利，並須隨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辦理的手續及遞交地點和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可就獲授選擇權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選擇權利；  
及
  - (iv) 對於已正式選擇收取股份的相關股份（「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股息（或獲授選擇權利的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按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類別股份。董事會須將其決定的部分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用於分派，數額須足以繳足向已選擇以股代息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數目的有關類別股份。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當時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董事會公告擬就有關股息引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規定時或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規定將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撥充資本，並且當分派的股份有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行動，包括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併然後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應得者，或取消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下約整至完整數額，或將零碎權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規範撥充資本及相關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有效且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決議就派發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支付（不論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不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倘董事認為並無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的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應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配發股份，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解讀及詮釋，因上一句所述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作為或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或分派予於指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在通過決議案當日前，股息須按照相關人士的登記持股量比例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出讓人及承讓人就該股息所擁有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經適當修改亦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要約或授權。

## 儲備

147. 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額作為儲備，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溢利的恰當用途，而在運用之前，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將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不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 撥充資本

148. (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有如股息分派予可享有該等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且以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分派，惟有關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借貸，或部分用作上述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用作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執行該決議案，惟根據本細則運用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僅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獲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董事會將該等款額轉入儲備及運用有關款額時須遵守公司法有關規定。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上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問題，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議決該分派應在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比例但並非準確比例，或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各方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當而定。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可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達成上述安排，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50. 在公司法不禁止且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的期間，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進行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其後（根據本細則規定）維持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作資本的款項，即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足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且在配發額外股份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罄，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的情況下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在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額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該等額外股份面額相等於：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有關的部分，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與
  - (ii) 倘該等認購權可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而根據認股權證的條件行使有關的股份面值的差額，而行使該等認購權時，須立即將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金額從認購權儲備進賬撥作資本，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行使時，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如法例准許亦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文所述配發為止。在此之前，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不會獲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未完成付款及配發前，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設立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且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發出該證書時，各相關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得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行使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不論本細則第(1)段有何規定，本公司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中與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本公司當時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認購權儲備曾使用的用途、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金額、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面額與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而發出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屬不可推翻並具約束力。

## 會計紀錄

151.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52. 會計紀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允許或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會計紀錄、賬冊或文件。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條及公司細則第153A條，董事報告印刷本、編製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且載有按適當標題劃分之本公司資產與負債摘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各份文件)，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根據本細則規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至少二十一(21)日前寄發予所有有權收取之人士，並於股東大會提交本公司，惟本細則並不規定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及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
- 153A. 在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容許並遵守該等法規的情況下，取得該等法規規定必需之一切同意(如有)，以法律未有禁止之任何形式寄予有關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且其格式與內容均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則就該人士而言視作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人士倘以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則可獲寄發簡明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報告之完整印本。

153B. 倘根據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登細則第153條所述文件與(倘適用)符合細則第153A條規定之簡明財務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或以上述方式收取上述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作符合向細則第153條所述有關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3A條之規定寄發簡明財務報告之規定。

### 審核

154. (1) 根據公司法第88條，股東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有關核數師須留任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核數師可為股東，惟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職期間不得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根據公司法第89條，除現任核數師外，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得委任其他人士出任核數師，除非表示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職位之書面通知，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一(21)天發出，且本公司亦將通知書副本寄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隨時罷免任期未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5. 根據公司法第88條，本公司賬目每年須至少審核一次。

156. 核數師薪酬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或按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7.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根據細則第154(3)條，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當時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1)條委任，有關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6條釐定。
158. 核數師可在合理時間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及相關賬目和會計憑證，並可要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9. 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比較，且核數師須就此出具書面報告，說明上述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中肯呈述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須徵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亦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書面報告，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使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則須於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披露並註明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通知

160.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寄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界定者), 不論是否根據細則發出或寄發, 均須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本公司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交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 可經專人送達,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按登記冊所列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 或(視情況而定)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所提供接收通知的任何地址, 或任何電傳、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網址, 或傳送通知之人士當時合理真誠相信可確保股東收到通知之任何地址, 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以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 或在有關法例允許的範圍內, 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並通知股東可於該等網站查閱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文所載任何方式送達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 則所有通知須送達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 而通知一經送達該人士即視為已送達所有聯名持有人。

161.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透過郵寄送達或送交, 則在適用情況下須以空郵或不慢於空郵的方式寄出, 載有所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預付相應郵資及註明正確收件人和地址即視為投寄後翌日送達或送交。在證明有關送達或送交方面, 證明載有所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註明正確地址並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 而經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 證明載有所述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上已註明正確地址並已投寄之證明書即為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寄發，則視作已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刊載通告，則視作本公司於股東視為接收可供查閱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論；
  - (c) 倘以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送交，於專人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交、傳送或刊發時視作已發出或送交。在證明送達或送交方面，本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送達、送交、寄交、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為最終憑證；
  - (d) 如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報章刊登廣告，則視作已於首次刊登所述通告或文件當日送達；及
  - (e) 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
162. (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亦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其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唯一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剔除，不再為股份持有人)，在各方面均等同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有關股東擁有)的人士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以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可以註明收件人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或類似稱謂作為收件人，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收取通知或文件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以如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原有的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因法律規定、轉讓或其他原因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視為已獲悉在其姓名及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前已就股份正式發給股份原來持有人的所有通知。

### 簽署

163.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如當時並無明確的相反證據，均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 清盤

164. (1) 根據細則第164(2)條，董事會可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為特別決議案。

165.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主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後，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屆時本公司的清盤將結束，本公司亦將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彌償保證

166. (1) 本公司任何時候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各核數師(不論現任或離任)與現時及曾經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所有該等人士本身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基於本身職位或信託履行職責或應履行的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而共同參與任何收入、接受寄存或存入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本公司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分或有問題、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本身或基於所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對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不採取任何行動而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惟不適用於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細則變更與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名稱的修改

167.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決議案批准及股東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更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 資料

168. 對於董事認為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不宜向公眾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或屬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的事宜詳情，股東概不得要求披露。